

阿尔卡尼亚公国教育法

总则

- 一、教育部实施 12 年（12 天）义务教育阶段免费，大学需缴纳 2000 积分。
- 二、参加公务员考试需大学毕业方可参加公务员考试。
- 三、国家规定分数线制。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国民的素质，促进多重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阿尔卡尼亚公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多重主义发展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多重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多重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阿尔卡尼亚公国优秀的历史，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阿尔卡尼亚公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多重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

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办学资质及条件

第十四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积分）来源。

第十五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开办培训班或职业教育机构必须通过教育部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合理收费。

第十七条

国家对其他虚拟国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阿尔卡尼亚公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教育部下属学校规定：六项专治

不吸烟，不喝酒，不赌博，不谈恋爱，不染发，不翻墙，违者第一次停课一周，第二次开除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撤销职务，依法禁言 5 个小时。

第十八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军方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降职。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禁言 2 个小时

第二十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且依法禁言 3 至 6 个小时

第二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禁言 5 以后 10 个小时**

第二十四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禁言 6 个小时**

第二十五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处分。**

第二十六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禁言 5 个小时**

第二十七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军方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禁言 8 个小时**，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考试行为的，由军方依法给予禁言或革职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宗教学校教育由中央政府另行规定。

第三十条

其他虚拟的组织和个人在阿尔卡尼亚公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中央政府规定。